

# 泰顺县教师发展中心

泰教师函〔2020〕11号

## 关于做好市、县两级 2021 年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局直属各学校（单位）：

根据《温州市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修订稿）》精神和《泰顺县教育科研课题立项、结题管理办法》的要求，决定启动温州市 2021 年教育科学研究课题县级立项初选暨泰顺县县级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立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类型与对象

1. **教科规划课题（市级代号 WK；县级代号 TK）**：指综合性较强的，对本校乃至区域的教育教学改革及发展具有一定现实意义和指导作用的课题。面向市县两级教育局机关部门、科研机构，学校校长及学校管理人员、班主任、教研组长等。

2. **教学研究课题（市级代号 WY；县级代号 TY）**：指围绕课程与教学改革，促进真实学习，推进课堂变革，提升教学质量的课题。面向各级教科研员、学校教学管理人员、一线骨干教师等。

3. **教师教育研究课题**（市级代号 WS；县级代号 TS）：指围绕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的理论与实践。面向各级教师培训机构及各中小学的管理干部和骨干教师等。

4. **教育技术研究课题**（市级代号 WJ；县级代号 TJ）：主要指教育技术理论研究、综合性或具体教育、教学、管理、科研和服务领域进行教育技术应用研究的课题。

5. **温州大学面向基础教育课题**（WD）：由温州大学提供课题研究经费资助、温州大学与温州市教育局联合立项管理的课题。县级不设温大课题。

6. **教师小课题**（市级代号 WX；县级代号 TX）：指教师在教育教学实践中遇到具体疑难问题而开展短期研究的课题。面向一线青年教师（负责人年龄必须是 35 周岁以下，不含市第一层次骨干教师、教科研究员，否则不予立项）。

## 二、申报要求与程序

如果你是任何一个级别（省、市、县）正在研究的课题负责人、执笔人或成员的，也就是这个课题还没有完成结题的，或者是近两年有课题没有顺利完成结题而被中止研究的负责人或执笔人员，今年请不要再申报课题，否则不予立项。

本次课题申报，同一个老师**不能**以负责人或执笔的角色同时参加不同课题的立项申请，也就是不能出现同一个老师既是某一课题的负责人，又是另一课题的执笔人。

县级课题评审全部采用纸质稿加电子稿的方式，未收到县级通知，任何课题负责人都不要擅自登陆市级课题网络申报平台上进行申报。

泰顺县教师发展中心科研部在县级评审的基础上，再根据市里下达的各类推荐名额择优推荐课题参加市级评审。被推荐参加市级评审的负责人要根据以下要求上传材料(县级的切勿上平台申报):

### 1、申报平台与截止时间

今年温州市教育科学研究课题(含温州大学面向基础教育课题)继续采用网上申报形式，申报系统地址 <http://project.wzjky.com/> (温州课题管理系统)；申报截止时间为3月20日。平台将于2021年3月1日开放申报，于2021年3月20日关闭申报系统。具体的用户、项目申报管理手册见附件3(各用户按要求填写好相关信息保存后，下载研究方案模板填写后再上传，研究方案中不要出现具体的人名和校名。切记不要上传申报书)。

2. 教师小课题课题组成员(含负责人)不超过3人，其他类型课题组成员(含负责人)不超过5人。其中课题负责人是否为温州市第一层次骨干教师(含省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教授级中学高级教师、温州市名校长、温州市名师、温州市名班主任)请务必在申报书(附件1)、汇总表(附件2)上注明。

3. 教师小课题研究期限为1年，其他课题研究期限为1-2年；结题评奖时间统一在每年9月份，原则上不允许延期。

4. 各中小学、幼儿园、局直属各学校、单位务必按通知要求认真做好课题立项申报通知和审核工作。请相关负责人填好各类课题立项申报汇总表（见附件2），未按要求报送的课题均不参加立项评审。

5. 所有县级申报人员统一使用附件中温州市市级申报书和汇总表进行填写申报，《课题申报书》见附件1、研究方案模板见附件4、汇总表纸质稿附件2各一份、汇总表电子稿（Excel格式）请于3月2日前报送泰顺县教师发展中心科研部407室李永校老师，邮箱：253432055@qq.com

希望各单位认真做好课题申报组织工作。申报受理期间，如需了解、咨询有关情况，请与李永校联系电话：613632。

泰顺县教师发展中心

2021年1月13日